

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1079号花园城数码大厦A701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〇一六年二月

目 录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七、 备查文件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神尔科技	指	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3,5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70元，认购金额5,950,000元。

(二)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元，总认购金额5,950,000元。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除戴熙原外，公司在册股东签署了自愿放弃本次股份优先认购承诺函。因此，除戴熙原外，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股份的权利。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戴熙原。

上述认购对象认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为：戴熙原认购350万股。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① 戴熙原：

姓名	戴熙原
身份证号	44010619*****1833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北路 38 号 2002 房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戴熙原，戴熙原为公司的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吴金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 月 8 日，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1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9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9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吴金林	14,624,000.00	36.56%	14,624,000.00
2	万丽霞	6,840,000.00	17.10%	6,840,000.00

3	聂国	5,472,000.00	13.68%	5,472,000.00
4	王旭宏	4,000,000.00	10.00%	4,000,000.00
5	李威	1,800,000.00	4.50%	1,800,000.00
6	戴熙原	1,600,000.00	4.00%	1,600,000.00
7	熊华	1,368,000.00	3.42%	1,368,000.00
8	李键祥	1,368,000.00	3.42%	1,368,000.00
9	吴辉林	1,368,000.00	3.42%	1,368,000.00
10	张金梅	400,000.00	1.00%	400,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吴金林	14,624,000.00	33.62%	14,624,000.00
2	万丽霞	6,840,000.00	15.72%	6,840,000.00
3	聂国	5,472,000.00	12.58%	5,472,000.00
4	戴熙原	5,100,000.00	11.72%	1,600,000.00
5	王旭宏	4,000,000.00	9.20%	4,000,000.00
6	李威	1,800,000.00	4.14%	1,800,000.00
7	熊华	1,368,000.00	3.14%	1,368,000.00
8	李键祥	1,368,000.00	3.14%	1,368,000.00
9	吴辉林	1,368,000.00	3.14%	1,368,000.00
10	张金梅	400,000.00	0.92%	40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3,500,000	8.0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500,000	8.0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624,000	36.56%	14,624,000	33.6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688,000	21.72%	8,688,000	19.97%
	3、核心员工				
	4、其它	16,688,000	41.72%	16,688,000	38.3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91.95%
总股本		40,000,000	100.00%	43,5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9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戴熙原，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9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其中货币资金增加5,950,000元，注册资本增加3,500,000元，资本公积增加2,450,000元。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幼儿园、学校和家庭提供思想品德教育的全方位产品和服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仍然为向幼儿园、学校和家庭提供思想品德教育的全方位产品和服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吴金林持有公司36.56%的股份，是公司的创始人、第一大股东，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吴金林持有公司33.62%的股份，是公司的创始人、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有实质影响，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发展策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直接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直接持股比例	发行后直接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直接持股比例
1	吴金林	董事长	14,624,000	36.56%	14,624,000	33.62%
2	蒋海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聂国	董事、副总经理	5,472,000	13.68%	5,472,000	12.58%
4	熊华	董事	1,368,000	3.42%	1,368,000	3.14%
5	杨伟强	董事				
6	李键祥	监事会主席	1,368,000	3.42%	1,368,000	3.14%
7	李月娟	监事	200,000	0.50%	200,000	0.46%
8	陈秀丽	监事				
9	曹云鹏	副总经理	160,000	0.40%	160,000	0.37%
10	吴波林	副总经理	80,000	0.20%	80,000	0.18%
11	黄长姣	财务总监	40,000	0.10%	40,000	0.09%
合计			23,312,000	58.28%	23,312,000	53.59%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年度	2014年度
每股收益	0.19	0.09
净资产收益率	14.77%	9.55%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0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39%	12.60%

股票发行前2014年度财务指标为2014年度经审计财务指标。
股票发行后2014年度财务指标以前述经审计2014年度财务指标为基础，加上本次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化金额计算得出。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

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七)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八)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九)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满足股份支付的情形。

(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中不涉及私募投资基

金，无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中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永祥 王全林 叶海
夏国 郑军

全体监事签字：

李冠群 李月明 叶海心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波林 黄嘉如 夏国
叶海 曹永鹏

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 日

430504321